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113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1）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分别为，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姜天亮，其主要内容：（1.1）《框架协议》第 2.2 条第（4）项“本次重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的约定终止；（1.2）《框架协议》1.3 条修改为“排他性安排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资产等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1.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依法予以公告，双方任何一方不得

发表与甲方公告不一致的信息或意见；(1.4) 双方将共同努力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2) 公司继续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同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就重组进程和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论证，而后决定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

(3) 授权董事长签署《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处理相关后续事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